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書函

地址：702008臺南市南區中華南路2段241號

承辦人：杜佳昇

聯絡電話：(06)2633055、警用766-6617

傳真電話：(06)2631041、警用766-6606

電子信箱：D101869@tnpd.gov.tw

受文者：傳仲南-葬儀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警六交字第1110441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於111年9月5日10時0分起至111年9月5日22時0分止，在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70巷45-73號前辦理葬儀公會中秋聯歡活動案，復如說明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2條規定暨臺端111年07月22日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辦理。
- 二、本活動本分局同意備查，請隨身攜帶本書函，俾便查核，並請於申請之使用範圍內(如道路未設有慢車道，所占用單向車道或巷道不得逾路幅2分之1，含安全設施範圍)，考量活動交通狀況及其他用路人權益，活動申請臨時使用道路，請提前加強宣導或公告，以提醒用路人提早改道避開活動範圍，若有影響其他居住戶進出，請先行溝通協調，以避免民怨，申請使用活動主辦單位(申請人)應確實負責參與者及其他用路人行的安全及權益，請自行規劃交通義工、指派疏導人員或聘用民力(義交)負責周邊停車、疏導交通秩序維護，及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夜間應加設閃光警示燈)，不得全道封閉及妨礙車輛通行，另應預留緊急通道，不得影響緊急救災(護)作業及通行，以備緊急疏導之需，活動期間並不得有自行租借或同意其他人進行擺攤等商業或收益行為，若涉有公

裝

訂

線

共安全情事或造成他人權益損害者，申請使用單位(申請人)應自行負法律上一切責任；本案核准內容未包含待命作業之車輛停等，如需占用停車格，請向本市交通局申請。

三、依據「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第5條(略敘)規定：「各種民俗廟會活動，應由舉辦者或參與者負責環境維護，屬固定地點活動者，應於活動結束後四小時內清除完畢，其非屬固定活動者，應尾隨活動進行，於二小時內清除完畢」；及第8條第2款：「使用公共設施用地或道路為辦理婚喪喜慶、活動會場或其他戶外集會活動者，對該申請使用範圍，應負清潔維護之責任」。

四、活動期間若違反前述規定，將依法取締，違規情形嚴重者，則責令將道路恢復原狀。

五、有關本府109年12月31日府衛醫字第1091533730號函頒「臺南市政府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集會大型活動防護措施及辦理原則」(修訂日期：2020/12/31)請於活動時落實相關規定並加強宣導個人衛生防護工作。另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24日衛授疾字第1090201087號公告、臺南市政府109年12月18日府衛醫字第1091379687號函、109年4月17日府衛醫字第1090411280號函配合辦理，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期間為防止潛在傳染鏈威脅國內防疫安全，請提醒參訪民眾保持人與人之間社交安全距離；另依據防疫指揮中心4月10日通報，自即日起著名觀光景點、國家公園、遊樂區及夜市、寺廟等人潮密集公共場域，請實施人流管制措施，並請落實衛生防護措施，請業者、商店、管理單位及民眾配合，為防疫盡份心力(另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等各項相關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等各項相關規定為準)。



正本：傅仲南-葬儀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分局大林派

出所、交通組（均含附件）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